音樂系個別指導費(副修)及琴房使用費調整公聽會

一、時間:113年12月25日(三)下午14時00分

二、討論主題:音樂系個別指導費部分調整公聽會

三、地點:民雄校區文薈廳

四、公聽會流程:

14:00-14:10 主席致詞

14:10-14:30 系主任說明

14:30-交流座談

五、主席:謝士雲系主任

六、說明:

因應教師薪酬及教學設施的維護成本增加,為維持良好之個別指導課教 學品質與琴房設施運作,擬預計114學年第1學期起調整收費標準。

**現行規定:

每學期需繳交個別指導費(副修) 5,590 元、琴房使用費 800 元。

**規劃調整114學年度第1學期起:

每學期需繳交音樂個別指導費(副修)7,990 元及琴房使用費 1,000元。

七、結果:全體參加學生皆通過,無異議。

八、結束時間:113年12月25日(三)下午14時30分